**2016年佛山市级继教项目基本申报要求**

 一、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符合省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定办法要求,项目内容符合“四新三性”（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，注重针对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）。

二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授课。

三、每人每年申报的项目总计不能超过2项，请各区和市直各单位对本地区、本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数做好审核把关工作。

四、项目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应占2/3及以上；市直单位和全市所有的三级医院申报项目本单位师资不低于60%、区级单位申报项目本单位师资不低于40%。

五、为加强医学人才培养，2016年上半年鼓励和支持申报全科、儿科、药学、精神卫生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六、同一项目不能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对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市级项目每6个学时授予1分，每天原则上授予1分。请按实际办班需要申请学分，不要加大办班天数虚报学分，办班时实际举办时间与申报时间不一致的项目，该项目学分下载和审核时不予通过。

八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接受临时项目的申请。

九、若2015年被批准的佛山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没有举办，2016年不接受该项目负责人申报佛山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 2015年11月17日